



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幼儿园、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二、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

无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三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无